

#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确保基金会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基金会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章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信息公开要求进行信息公开,所公开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 第二章 细则

**第三条** 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在民政部指定的统一信息平台等渠道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公开,在涉及第三方平台需要公开的相关信息时,按照平台要求进行公示,信息公开主要有以下内容:

- (一) 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 公开募捐情况;
- (四) 慈善项目相关情况;
- (五)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七) 其他理事会认为必要披露和可能对公众、行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产生重大影响、尚未得知的信息。

(八)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按照本办法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基金会相关部门职责安排如下：

(一)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长领导，信息公开内容须根据基金会审批流程，经秘书长批准后对外公开；

(二) 本办法涉及的内容应当由具体相应部门负责落实，基础信息由综合部负责，项目相关信息由项目部负责，财务相关信息由财务部负责，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推进落实信息公开要求；

(三) 凡涉及的信息公开工作内容，统一纳入部门年度考核。

(四) 由于基金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基金会或行业造成影响时，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五条** 在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民政部指定统一信息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一) 经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

（六）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主要捐赠人包括：

（一）注册资金捐赠人；

（二）办公场所捐赠人；

（三）年度累计捐赠额超过慈善组织年度捐赠收入百分之五或者对慈善组织年度捐赠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的捐赠单位、个人。

**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每年5月31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基金会在设立新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项目的名称和内容。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慈善组织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上年度重大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及其确定方式、项目收支情况和委托第三方执行慈善项目情况。

重大慈善项目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慈善项目：

（一）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慈善组织当年捐赠总收入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二）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慈善组织当年慈善活动总支出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三）持续时间超过三年的。

**第九条** 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的，应当自慈善信托设立后三十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名称、受托人名称、委托金额等情况。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基金会应当及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重大资产变动；

（二）重大投资；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基金会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六条 基金会在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时，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七条 基金会在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

第十八条 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以下信息不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 （四）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 （五）涉及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信息；
- （六）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个人建议等；
- （七）其他涉及法律、法规要求不予公开的信息。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制定、修改、解释，与国家相关规定冲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